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 购 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灞桥国际港分局

中 标 供 应 商：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抽样和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1、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具体检测项目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

2、承担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

3、抽检批次：监督抽检不少于558批次。

4、抽检项目：参考2026年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并依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抽检计划，以及招标参数，根据实际样品制定。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乙方应在该期限之前，完成甲方交付的所有检验检测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6、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1、本次合同中标金额共计725400元，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甲方认可的检测实际情况据实结算，超过合同中标金额的以合同中标金额结算。

2、检测单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买样费、检测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所包括的一切费用。检测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详情见供应商报价文件，乙方

在签订合同时须将项目单价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款项结算

1、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标金额的60%，剩余40%在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根据甲方认可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各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一次性付清（如后期出现新增检测项目未在单批次报价表中出现的，可以以检测能力覆盖表中的单个项目报价据实结算），合同执行的最终价款不超过各标段的采购预算。

2、费用计算方法：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中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技术要求

1、完成 2026 年度辖区内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包}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全年 365 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乙方对其报告及提供其他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时限要求: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对于特殊、涉案样品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除含微生物项目外),7 天出报告;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4、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监督抽检要求,做好抽取样品、运输样品、检验样品、出具报告、抽检信息录入、抽检信息公告、抽检数据分析报告的撰写等工作。

5、乙方应当有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确保抽检的样品应当在当天(检测微生物项目需在 4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并能满足采购方要求的食品检测的其他伴随服务。

6、乙方要提高抽样靶向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乙方在承担任务期间,本次抽检任务总体问题发现率须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以上,全市平均水平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数据或统计为准。因乙方严重影响甲方阶段性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考核任务的,乙方要立即整改,采取扩大抽样批次等切实有效的方法达到甲方的不合格率要求。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费用(不合格率每低 0.1%,扣除中标项目总金额的 1%)。

7、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或其他实验室进行检验。

8、若检测过程中检出不合格项目的,乙方应复测确认,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对于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风险或急性健康风险的,乙方应在发现问题经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报告甲方;检测

发现严重风险的，乙方应当立即对样品信息、检测结果等进行核实，在 12 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上传国抽信息系统，同时向甲方书面或电话报告，确认对方收悉并记录备查。

9、若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检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诉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意见。

11、乙方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抽检信息录入、抽检信息公告、抽检数据分析报告等服务。食品抽检必须出具具有 CA 签章的电子检验报告。乙方录入抽检信息系统的检验报告均应有 CA 签章。

12、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承担对应标项的检测任务，逐月应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14、乙方抽样工作要留有照片、录像等相关资料备查，确保在后续异议处理、案件查办等中有据可循。

15、工作资料的留存：乙方应按要求留存抽样检测的抽样单、检验报告等抽检工作相关资料随时备查，留存期为本合同期满后 2 年。

16、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甲方同意，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甲方须按规定向乙方支付

复检费。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结果有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提交分析原检验结果有误原因。

五、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理。乙方按照甲方年度抽检计划，完成全年任务后提交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交接验收单。

2、验收依据和标准：（1）合同文本（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5）甲方 2026 年度抽检计划。

3、验收内容：乙方在承担任务期间，以年度为单位，年度抽检不合格率必须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以上。乙方完成中标最少批次。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验收的合同中第四章技术要求的相关条款。

六、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视情况对乙方实施抽样检验委托，并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业务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需配合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开展食用农产品现场抽样。

3、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

4、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的责任：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2、乙方若接受委托时，须详细审核委托单内容。在确认甲方的委托及要求后，应填写委托单同一页上的领证凭条交付甲方，甲方凭此查询及索取检验报告。

3、食品抽检检验：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20 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除含微生物项目外），7 天出报告；

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不合格检验报告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至甲方。

5、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只可向甲方汇报，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监督抽检相关信息。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验收合格工作量的费用。

2、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3、由于乙方在监督抽检过程中工作不规范引起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乙方须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培训，同时甲方可依据严重程度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

由于乙方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检验费中扣除。乙方须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培训，同时甲方可依据严重程度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

4、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抽查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和考核不合格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5、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约，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乙方履约延误

7-1、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乙方同项目逾期超过7天，或以往

所有项目累计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8、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时间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组成

- 1、合同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备案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浐灞国际港分局

4、有效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2月31日，即日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7号

电话：029-88077956

代表人（签字）：

陈文承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楼

电话：1348463217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凯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370005262910003656

帐号：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元/次	序号	检验项目	元/次
1	菌落总数	200.00	146	镁	110.00
2	大肠菌群	260.00	147	硒	110.00
3	霉菌	200.00	148	锰	150.00
4	酵母	200.00	149	氯	100.00
5	霉菌和酵母	150.00	150	钼	100.00
6	商业无菌	200.00	151	烟酸	110.00
7	乳酸菌数	110.00	152	烟酸(烟酰胺)	110.00
8	嗜渗酵母计数	150.00	153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900.00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240.00	154	罗丹明 B	500.00
10	沙门氏菌	240.00	155	碱性嫩黄	100.00
1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50.00	156	甲醛	150.00
12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150.00	157	过氧化苯甲酰	150.00
13	铜绿假单胞菌	150.00	158	三聚氰胺	500.00
14	副溶血性弧菌	150.00	159	富马酸二甲酯	150.00
15	阪崎肠杆菌	100.00	160	罂粟碱	500.00
16	大肠埃希氏菌	150.00	161	吗啡	500.00
17	黄曲霉毒素 B ₁	500.00	162	可待因	500.00
18	黄曲霉毒素 M ₁	400.00	163	那可丁	500.00
19	玉米赤霉烯酮	400.00	164	4-氯苯氧乙酸钠 (以 4-氯苯氧乙酸计)	500.00
2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500.00	165	6-苄基腺嘌呤 (6-BA)	500.00
21	赭曲霉毒素 A	500.00	166	地西洋	500.00
22	展青霉素	400.00	167	草甘膦	110.00
23	铅(以 Pb 计)	260.00	168	吡虫啉	500.00
24	镉(以 Cd 计)	240.00	169	克百威	200.00
25	总汞(以 Hg 计)	110.00	170	氟虫腈	500.00
26	总砷(以 As 计)	150.00	171	涕灭威	150.00
27	无机砷(以 As 计)	150.00	172	阿维菌素	500.00
28	锡(以 Sn 计)	100.00	173	灭蝇胺	200.00
29	镍	100.00	174	甲拌磷	500.00
30	铬(以 Cr 计)	200.00	175	联苯菊酯	150.00
31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110.00	176	吡蚜酮	110.00

32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 计)	200.00	177	嘧菌酯	300.00
33	N-二甲基亚硝胺	450.00	178	多菌灵	500.00
34	苯并[a]芘	500.00	179	杀虫脒	100.00
35	多氯联苯	150.00	180	水胺硫磷	150.00
36	溴酸盐	100.00	181	联苯胍酯	200.00
37	三氯甲烷	100.00	182	氯吡脞	500.00
38	氰化物(以 HCN 计)	150.00	183	吡唑醚菌酯	500.00
39	螨	110.00	184	噻虫嗪	500.00
40	阿斯巴甜	150.00	185	烯酰吗啉	500.00
41	安赛蜜	260.00	186	恩诺沙星	500.00
4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	260.00	187	替米考星	150.00
4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260.00	188	五氯酚酸钠(以五 氯酚计)	500.00
4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	260.00	189	地塞米松	500.00
45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	260.00	190	利巴韦林	150.00
46	纳他霉素	150.00	191	甲硝唑	500.00
47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150.00	192	喹乙醇	150.00
48	呈味核苷酸二钠	150.00	193	氯丙嗪	150.00
49	茶多酚	150.00	194	林可霉素	150.00
50	亮蓝	200.00	195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 盐	150.00
51	柠檬黄	200.00	196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 酸盐	150.00
52	日落黄	200.00	197	孔雀石绿	800.00
53	苋菜红	200.00	198	土霉素/金霉素/四 环素(组合含量	500.00
54	胭脂红	200.00	199	2,4-滴和2,4-滴钠 盐	150.00
55	酸性红	200.00	200	溴氰菊酯	150.00
56	新红	200.00	201	敌敌畏	150.00
57	酸性橙 II	200.00	202	莱克多巴胺	500.00
58	靛蓝	200.00	203	丙环唑	150.00
59	喹啉黄	200.00	204	双甲脒	150.00
60	赤藓红	200.00	205	毒死蜱	200.00
61	糖精钠(以糖精计)	260.00	206	辛硫磷	150.00
62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150.00	207	啉虫脒	500.00

63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50.00	208	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之和计)	500.00
64	丙二醇	150.00	209	氧氟沙星	500.00
65	香兰素	300.00	210	诺氟沙星	500.00
66	乙基香兰素	200.00	211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00.00
67	二氧化硫	260.00	212	二甲戊灵	150.00
68	二氧化钛	150.00	213	氧乐果	200.00
69	三氯蔗糖	200.00	214	唑虫酰胺	150.00
70	谷氨酸钠	150.00	215	苯醚甲环唑	500.00
71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煮中 Al 计)	260.00	216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50.00
72	过氧化物	150.00	217	灭多威	150.00
7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500.00	218	哒螨灵	150.00
74	二氧化硫残留量	260.00	219	乙酰甲胺磷	150.00
75	甲基汞(以 Hg 计)	200.00	220	虫螨腈	150.00
76	滑石粉	150.00	221	马拉硫磷	150.00
77	乙基麦芽酚	200.00	222	百菌清	150.00
78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50.00	223	乐果	200.00
79	咖啡因	200.00	224	腈苯唑	500.00
80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260.00	225	三唑磷	150.00
81	诱惑红	200.00	226	灭线磷	150.00
8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50.00	227	三唑醇	150.00
83	纽甜	150.00	228	氯唑磷	150.00
84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200.00	229	甲基异柳磷	150.00
85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150.00	230	腐霉利	200.00
86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150.00	231	甲胺磷	150.00
87	酸价(以脂肪计)	240.00	232	倍硫磷	200.00
88	酸价(植物油)	240.00	233	噻虫胺	500.00
8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240.00	234	敌百虫	150.00
90	溶剂残留量	150.00	235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00.00
91	余氯(游离氯)	150.00	236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150.00

9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碳酸 钠计)	260.00	237	氟硅唑	100.00
93	丙二醛	110.00	238	丙溴磷	160.00
94	氨基酸态氮	150.00	239	己唑醇	150.00
95	全氮(以氮计)	150.00	240	戊唑醇	150.00
96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 氮的百分比计)	110.00	241	唑螨酯	150.00
97	总酸(以乙酸计)	150.00	242	异丙威	100.00
98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150.00	243	乙螨唑	150.00
99	钡(以 Ba 计)	150.00	244	杀扑磷	150.00
100	酸度	100.00	245	甲砒霉素	200.00
101	托曲珠利	500.00	246	三氯杀螨醇	150.00
102	锑	100.00	247	沙丁胺醇	500.00
103	电导率	100.00	248	四环素	500.00
104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00.00	249	呋喃唑酮代谢物	500.00
105	二氧化碳气容量	100.00	250	呋喃西林代谢物	500.00
106	水分	150.00	251	呋喃妥因代谢物	500.00
107	组胺	100.00	252	呋喃它酮代谢物	500.00
108	酒精度	150.00	253	多西环素	500.00
109	甲醇	150.00	254	氯霉素	500.00
110	蔗糖分	110.00	255	克伦特罗	500.00
111	还原糖分	110.00	256	金霉素	500.00
112	色值	100.00	257	土霉素	500.00
113	总糖分	110.00	258	地美硝唑	500.00
114	不溶于水杂质	110.00	259	沙拉沙星	300.00
115	挥发性盐基氮	150.00	260	磺胺类(总量)	1300.00
116	蔗糖	150.00	261	氟苯尼考	500.00
117	10-羟基-2-癸烯酸	100.00	262	金刚烷胺	300.00
118	碳水化合物	100.00	263	尼卡巴嗪	300.00
119	铜	100.00	264	甲氧苄啶	500.00
120	灰分	100.00	265	狄氏剂	100.00
121	杂质度	100.00	266	培氟沙星	100.00
122	固形物	100.00	267	偶氮甲酰胺	200.00
123	总酸	150.00	268	六六六	100.00
124	干浸出物	110.00	269	复原乳酸度	100.00
125	麦芽糖	100.00	270	界限指标-偏硅酸	100.00
126	氯化钠	100.00	271	双歧杆菌	100.00
127	碘(以 I 计)	150.00	272	皂化值	100.00
128	氯化钾	100.00	273	重金属(以 Pb 计)	150.00
129	蛋白质	200.00	274	干燥减量	100.00
130	脂肪	110.00	275	砷(As)	150.00
131	非脂乳固体	150.00	276	呋虫胺	100.00

132	氟	100.00	277	腈菌唑	200.00
133	极性组分	150.00	278	除虫脲	150.00
134	地克珠利	500.00	279	洛美沙星	100.00
135	维生素 A	100.00	280	氟霜唑	150.00
136	维生素 B1	100.00	281	氟唑菌酰胺	200.00
137	维生素 C	100.00	282	氟啉虫酰胺	200.00
138	维生素 D	100.00	283	氟吗啉	150.00
139	维生素 E	100.00	284	达氟沙星	100.00
140	钙	100.00	285	噻嗪酮	150.00
141	铁	110.00	286	牛磺酸	200.00
142	锌	110.00	287	倍他米松	150.00
143	钠	110.00	288	环丙氨嗪	150.00
144	磷	100.00	289	赤霉素	200.00
145	钾	110.00	290	肌醇	200.00
合计	大写： 陆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 ¥ 67300.00 元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委托,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HYTF-202603011,标段编号:HYTF-202603011-2),2026年04月29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确认贵单位成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673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叁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殷勇

联系电话:029-88077956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